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5〕12号

如皋宏阳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2024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

主要从事模具制造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模具制造项目于2024年8月28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6日建设完成，于2024年11月13日或14日投入生产，该项目建有2台1000公斤电阻炉、1台铝水除汽机、1台铝水转运包、1条混砂线、1台抛丸机、2套脉冲除尘器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额918609.6元。你单位模具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12月1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证据二：你单位2024年12月17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总经理江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9日提供的如皋市人民政府公开网站环评信息查询截图、网格巡查线索截图两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图片证据八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17日、12月27日对你单位总经理江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七：你单位2024年12月17日提供的厂房租赁协议书、设备购销合同、铝锭购销合同及相关票据复印件六份。

证据八：你单位2024年12月17日提供的模具制作项目投资明细表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2024年12月17日提供的微信聊天截图两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18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18日调取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你单位地理位置图两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18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三份。

证据一、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三至证据九证明：你单位模具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总投资额

918609.6元。

证据六、十证明：你单位模具制造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或自然保护区区域内。

证据十二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5〕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建设项目进程裁量值为1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模具制造项目建设；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4697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

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